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其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3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授予总量仍为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金龙先生及牛增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金龙先生及牛增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授予总量仍为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0-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5月1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价格为7.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78.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9,920.00万股的1.9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578.70万股
3.授予人数:314人
4.授予价格:7.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韩金龙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	4.17%	0.08%
牛增强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4.17%	0.08%
贾松	中国	总经理	25.00	4.17%	0.08%
谢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4.17%	0.08%
卢国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 33%	0.07%
李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 33%	0.07%
秦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 33%	0.07%
周航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 33%	0.07%
郭自然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3. 33%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05人)			378.70	63.12%	1.27%
预留			21.30	3.55%	0.07%
合计			600.00	100%	2.01%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价格为7.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对授予的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2021年5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6.23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605.30	1,226.80	1,472.16	706.04	200.29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2)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4,473,312.2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459,960,541.9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260,736.71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6,000	3.75	–	3年(可转让)	固定利率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2)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收益类型:固定利率
(4)产品利率:3.75%
(5)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定期
(6)付息规则:到期还本付息
(7)是否提前支取:是,提前支取收益率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活期存款收益率
(8)转让封闭期:自存单起息日起满1个月后允许进行转让,公司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浦发银行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日、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要素
(9)币种及认购期: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10)收益起计日:本产品自购买日当日计息
(11)到期日: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12)产品计息规则: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上述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13)提前支取:本产品在续存期内、转让交易前可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或一次性全部提前结清,部分支取后金额不得低于单位大额存单最低起点金额。如转让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存款存期,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日利率。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14)到期本息兑付:银行在公司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的认购账户

(15)转让交易:产品转让封闭期后,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进行转让,受让客户成功受让后,转让交易正式完成。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办理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公司需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支付转让手续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本期产品转让服务费具体如下:

费种	费率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手续费	0

(16)特别提示: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转让为双方之间的自主行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仅提供产品转让撮合服务,不对转让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未能或无法及时办理转让业务的,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转让事项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所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同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1,950.0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550.00	0.86	1,0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	--	4,9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9,000.00	27,050.00	230.26	31,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1,95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5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期限:3年期(可转让)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3.75	–	3年(可转让)	固定利率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投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2)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收益类型:固定利率
(4)产品利率:3.75%
(5)产品期限:3年(可转让)
(6)付息规则:到期还本付息
(7)是否提前支取:是,提前支取收益率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活期存款收益率
(8)转让封闭期:自存单起息日起满1个月后允许进行转让,公司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浦发银行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日、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要素。
(9)币种及认购期: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10)收益起计日:本产品自购买日当日计息
(11)到期日: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12)产品计息规则: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上述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13)提前支取:本产品在续存期内、转让交易前可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或一次性全部提前结清,部分支取后金额不得低于单位大额存单最低起点金额。如转让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存款存期,按支取日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日利率。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14)到期本息兑付:银行在公司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的认购账户。

(15)转让交易:产品转让封闭期后,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进行转让,受让客户成功受让后,转让交易正式完成。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办理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公司需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支付转让手续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本期产品转让服务费具体如下:

费种	费率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手续费	0

(16)特别提示: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转让为双方之间的自主行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仅提供产品转让撮合服务,不对转让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未能或无法及时办理转让业务的,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转让事项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所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同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将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49.46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万元,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授权期内,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1.50	2,011.50	3.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6,011.50	4,011.50	40.24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8日

至2021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21/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6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09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